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0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泊安停车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K6TXA6XH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8号胸科医院地面停车场一号

法定代表人：覃琮善

身份证件号码：45*****0065

2026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8号胸科医院地面停车场一号的当事人处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停车服务经营活动，悬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停车场内及出入口处，未见有收费标准公示牌。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了一辆小汽车的停车出入记录，发现该辆小汽车在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多次停车，收费记录显示该车辆在相同的停车时长内，被收取了不同的费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4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5月7日，当事人授权委托吕**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8号胸科医院地面停车场一号的经营场所内从事停车服务经营活动。在2026年

2月1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当事人对停车计费系统的收费规则进行了三次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①2026年2月1日起，使用收费规则1，停车首个1小时以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第2小时起3元，之后每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封顶12元；②2026年2月20日起，使用收费规则2，停车首个1小时以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第2小时起3元，之后每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封顶12元；③2026年3月2日起，使用收费规则3，停车首个1小时以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第2小时起3元，之后每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封顶8元。上述三种收费规则，截止到案发前，当事人均未进行公示。三种收费规则计费方式互不相同，因此导致现场抽查的车辆在相同停车时长的情况下被收取了不同的费用。本案无违法所得。

2026年3月6日，当事人将收费规则确定为：“停车首个1小时以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第2小时起3元，之后每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封顶8元”，并将该内容予以公示，且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覃琮善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吕**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2）经营者覃琮善和被委托人吕海云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3月2日）、

《现场笔录》（2026年3月2日），证明：（1）当事人从事停车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未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5月7日），证明2026年2月1日至3月2日期间，当事人提供停车服务经营活动，未在经营场所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的事实。

4、《整改报告》（2026年3月6日），证明当事人整改了收费标准未公示问题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6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0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供停车服务，但未公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于提供服务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立即对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公示，考虑到当事人为2026年1月份刚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时间仅持续一个月，按照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提供服务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